

#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教〔2019〕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2019年及清算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

陆河县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及清算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16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及清算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65.34万元。此款列入2019年度“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粤府〔2016〕68号文要求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，智障、孤独症、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，小学不低于11500元/生·学年，初中不低于19500元/生·学年；盲聋哑学生，小学不低于9200元/生·学年，初中不低于15600元/生·学年；附设特教班学生，学校不低于6000元/生·学年，初中不低于9750元/生·学年；随班就读学生，小学、初中不低于6000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请及时申请拨付补助资金，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



---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2日印发

---